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未实施授予，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因公司已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签名：

于李胜 _____

宋萍萍 _____

钱 强 _____

2016年10月25日